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9號

原告 曾詩雅
被告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安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之總金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黃伊婕